

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4)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前 5 个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5 年前 5 个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有力推动经济运行向好和高质量发展，市本级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全年决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1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6%,同比下降 25.75%。

市本级收入完成 19.97 亿元,同比下降 23.5%。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54 亿元,同比下降 4.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29 亿元,同比下降 14.27%;罚没收入完成 1.47 亿元,同比下降 42.3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53 亿元,同比增长 1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52 亿元,同比下降 46.01%;捐赠收入完成 261 万元,同比下降 61.4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3 亿元,同比下降 10.37%;其他收入完成 2596 万元,同比增长 81.03%。

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 70.17 亿元,同比下降 26.37%。其中:增值税 32.43 亿元,同比下降 26.01%;企业所得税 13.07 亿元,同比下降 47.66%;个人所得税 1.98 亿元,同比下降 4.77%;资源税 18.37 亿元,同比增长 2.29%;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 亿元,同比下降 28.75%。

(2)支出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27.07 亿元,为预算的 92.58%,同比下降 4.42%。

民生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5.17 亿元,为预算的 97.18%,同比下降 28.03%,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做实个人职业年金账户,抬高了基数;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1.19 亿元,为预算的 91.8%,同比增长 6.83%;教育支出执行 16.72 亿元,

为预算的 97.03%，同比增长 13.06%；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733 万元，为预算的 98.59%，同比增长 45.39%，主要是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补助；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73 亿元，为预算的 94.64%，同比下降 2.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4.57 亿元，为预算的 97.72%，同比增长 39.28%；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5.29 亿元，为预算的 64.52%，同比下降 21.08%，主要是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于 2023 年已全部下达到位，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执行 2.36 亿元，为预算的 94.04%，同比下降 1.5%；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5.61 亿元，为预算的 99.77%，同比增长 3.1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5.76 亿元，为预算的 98.14%，同比增长 16.0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6886 万元，为预算的 96.63%，同比增长 637%，主要是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4437 万元，为预算的 99.06%，同比下降 46.17%，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购买耕地指标；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3757 万元，为预算的 99.95%，同比增长 38.38%，主要是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其他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11.2 亿元，为预算的 97.21%，同比增长 25.32%；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6.58 亿元，为预算的 97.29%，同比下降 5.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2.82 亿元，为预算的 72.42%，同比增长 33.14%，主要是综合应急基地救援工程建设等投入增加。

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执行 2074.65 万元，

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6.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2.4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30.04 万元。

(3) 财政平衡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14 亿元，加一般债务收入 16.88 亿元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42.19 亿元（包括：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级补助收入 8.1 亿元，收入总计 157.3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07 亿元，加债务还本、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13.62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4 亿元，年终结转 10.18 亿元。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01 亿元，为预算的 52.21%，同比下降 28.32%，减收 6.33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14.53 亿元、上年结余 1.16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 亿元，收入总计 36.7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8.85 亿元，为预算的 90.51%，同比增长 5.05%。加债务还本支出 3.65 亿元、调出资金 1.19 亿元，年终结转 3.0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36 万元，上年结余 42 万元，收入总计 778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304 万元，调出资金 474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无结余。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68.13 亿元，同比增长 1.1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执行 55.8 亿元，同比增长 5.17%。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2.33 亿元，加上年结余 84.57 亿元，年终结余 96.9 亿元。

(二)高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8 亿元，为预算的 106.27%，同比下降 19.61%。加上级补助收入 3.83 亿元、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0.5 亿元(包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11.11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25 亿元，为预算的 99.82%，同比下降 15.13%。加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3511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22 万元，年终结转 179 万元。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执行 42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9 亿元，为预算的 56.44%，同比下降 21.4%。加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调入资金 854 万元，扣除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收入总计 4.37 亿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22 亿元，为预算的 97.69%，同比下降 20.65%。加上解支出 6 万元、调出资金 48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10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579 万元，同比下降 36.76%；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执行 444 万元，同比增长 14.43%。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135 万元，加上年结余 3705 万元，年终结余 3840 万元。

(三)经开区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 亿元，为预算的 94.2%，同比下降 8.6%。加上级补助收入 3.09 亿元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0.27 亿元(包括：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 6.56 亿元。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39 亿元，为预算的 98.68%，同比下降 19%。加上解支出 405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1 万元，年终结转 722 万元。2024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经开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执行 6.49 万元，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6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6 亿元,为预算的 63.2%,同比增长 487.29%。加上级补助收入 2270 万元、上年结余 248 万元,收入总计 2.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68 亿元,为预算的 97.1%,同比增长 378.85%。调出资金 27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1028 万元。

(四)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8.42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7.89 亿元,转贷各县区 30.53 亿元,重点用于医疗、棚户区改造、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水利工程、污水处理、职业教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4.97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3.42 亿元,转贷各县区 11.55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77.15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债务余额 255.2 亿元,12 个县区债务余额 221.9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70.29%,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率为 141.62%,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5 年 1-5 月份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

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宏观政策协同,狠抓预算执行管理,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有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一)1-5 月份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43 亿元,为预算的 31.14%,同比下降 26.39%,减收 32.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00.57 亿元,为预算的 35.59%,同比下降 10.81%,减支 24.3 亿元。

1-5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28 亿元,为预算的 24.75%,同比增长 39.22%,增收 4.5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4.92 亿元,为预算的 34.75%,同比增长 30.24%,增支 8.11 亿元。

(二)1-5 月份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59 亿元,为预算的 35.47%,同比下降 13.65%,减收 5.1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5.21 亿元,为预算的 33.06%,同比下降 12.9%,减支 6.7 亿元。

1-5 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46 亿元,为预算的 29.39%,同比增长 395%,增收 8.34 亿元,主要是上年 12 月土地出让金在今年 1 月入库,以及南广场项目缴纳土地出让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4.84 亿元,为预算的 33.8%,同比增长 129%,增支 8.36 亿元,主要是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及重点项目征地补偿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月,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市本级“三公”经费执行 377.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34 万元。

(三)1-5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低位运行。开年以来,我市财政收入持续下滑,首月降幅即达到 32.14%,收入形势严峻。虽然市县财税部门采取了许多挖潜措施,收入降幅有所收窄,但截至 5 月底降幅仍然超过 20%。除高新区、沁县外,其余县区收入均为负增长。此外,今年我市新增一次性非税收入较少,目前仅完成 11.45 亿元,不足以弥补收入减收。

2.税收收入降幅较大。受经济、政策、缓税、征管等因素综合影响,全市税收收入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煤炭行业价格下跌,商品煤均价同比下降 170 元/吨,造成增值税减收 4.74 亿元。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3%,造成企业所得税减收 3.64 亿元。二是受国家政策影响,全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缴纳税收 417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66 亿元。三是企业所得税申报方式改变,由按季申报改为按月申报,减收约 4.48 亿元。

3.财政支出持续保持较高强度。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提升保大事要事能力,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1-5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00.57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执行 154.04 亿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8%，基层“三保”、民生事业、乡村振兴、教育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财政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财政收入看，受煤炭等主导产业价格低迷、企业效益下滑等因素影响，我市税收收入下滑，一次性非税收入减少，财政收入形势面临较大压力。从财政支出看，扩投资、保民生、稳就业、促消费等领域需要强化保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继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尤为突出。为此，必须把困难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举措准备得更周全一些，才能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着力抓好财政收支，确保经济平稳运行。扛牢抓收责任，准确把握经济和财政运行形势，想办法、定举措，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挖掘各级各类非税收入潜力，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同时，深化“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理念，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二)着力增强保障能力，支持重点领域发展。积极谋划储备符合上级政策的重点项目，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资金，支持“两重”项目、区域发展、民生事业等项目。支持高质量发展，统筹发

挥好技改资金、产业基金及其他对企补助资金作用,着力培育优质财源税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市属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政采智贷、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助力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好发挥政策效应。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统筹财力办好省、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持续提升我市医疗服务水平。积极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支持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改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着力守牢安全阵地,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保障全市安全发展大局。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精准测算,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加强库款管理,强化运行监测,精准有力化解“三保”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五)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财政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部署,认真开展财政管

理优化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推动财政工作能力提升。加强绩效评价力度,强化预算绩效事前功能评估和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挂钩,更好发挥绩效评价功能。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财监处与财政局定期会商机制,加快财会监督工作协调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干字当头、迎难而上,奋发进取、善作善成,进一步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